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在筹备中，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吉股份”）于2018年11月20日发布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根据《减持计划公告》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商印务”）拟于公告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现就该《减持计划公告》中云商印务的具体减持意向补充如下：

经公司与股东进一步沟通，云商印务表示：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市场异常波动，长期坚定支持永吉股份的经营发展，现将该股份减持计划予以撤销，本次已公告拟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不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805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水城电厂第一期土地收购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收到政府土地收购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水城电厂所处的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政府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通过六盘水市国土资源局钟山分局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对水城电厂闲置土地进行整体收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9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城电厂土地收储的公告》。2018年7月1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国土资源局钟山分局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同约定收购金额为6,826.09万元，分两期支付。近日，公司收到第一期土地收购款2,730.44万元。

二、土地收购款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收购款2,730.44万元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最终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初至11月26日期间共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3,041,264.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1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科技及专利奖励	53,000.00
2		稳岗补贴	267,924.00
3		新一代高效节能缝制设备开发项目	2,000,000.00
4	西安标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652,340.00
5	标准缝纫机菀坪机械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及专利奖励	42,000.00
6		安全生产等奖励	26,000.00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8-06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150万元（含9,15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17-014）。

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18-008）。

额度增加后，累计不超过20,1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利率	公告号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元)
1	2018年8月2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558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11月26日	4.40%	2018-041	2018年11月26日	8,000.00	919,111.11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均已到账。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2018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为8,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507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91天	4.2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购买合适的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承诺保障本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并进行日常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三、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编号:810211008225201811261、810211008225201811262）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8-10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及收购标的公司自身情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反复沟通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8-10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及收购标的公司自身情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慎重研究，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8-10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鉴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及收购标的公司自身情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反复沟通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后续事项安排

根据公司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59亿元收购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翼智能”）70%的股权，并于2018年1月18日签订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玉良、黄维荣、邵静涛、周鹿、徐智能、南大星、胡志强、荣海杰、广州海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余剑关于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及支付条款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持有赛翼智能70%的股权，共支付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并对赛翼智能增资1,400万元，累计投入7,400万元。

目前，公司已与赛翼智能其他股东签订了《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协议书》终止了《股权收购协议》中双方的相关义务与责任，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了回售协议，回售价格为7,400万元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及收购标的公司自身情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慎重研究，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8-10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8-10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柯利达”）将于2018年12月3日【下午 14:00-15: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

三、参加人员

柯利达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总经理鲁崇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财务总监孙振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电话:0512-68257827

2、传真:0512-68257827

3、邮箱:zqb@kldzs.com

4、联系人:魏星、高晋虹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8-08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2018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50亿元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8-081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人民币50亿元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8-08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8-08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人民币50亿元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灵活、高效、低成本的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运营及产业布局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50亿元的优质主体企业债券。本次注册及发行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债券票面金额

本次拟发行的优质主体企业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本次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期次及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国家发改委行政许可批复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续期债基础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以是固定期限也可以是可续期。本次优质主体企业债券具体品种、债券期限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国家发改委行政许可批复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3、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国家发改委行政许可批复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5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输变电高端制造业、制造服务业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领域的项目。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国家发改委行政许可批复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优质主体企业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优质主体企业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国家发改委行政许可批复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7、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本次优质主体企业债券包含的可续期品种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可续期品种）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次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8、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优质主体企业债券包含的可续期品种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除外）。

本次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除外）。

9、担保方式

本次优质主体企业债券无担保。

10、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1、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优质主体企业债券采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若董事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债券的发行或有关部分的发行。

14、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全部事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发行条款；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签署必要的协议及法律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如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优质主体企业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聘请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各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审计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以及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与本次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发行工作。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及总会计师白云罡先生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人士。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改委行政许可批复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18-08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4日14 点00分-15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50亿元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1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股东大会议案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9	特变电工	2018/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12月13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于永鑫

4、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 真:0994-272361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50亿元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与包括但不限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等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意本次增加融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发生具体融资租赁业务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融资租赁额度增加后公司融资租赁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洪民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在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修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3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3日

至2018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8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及上网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洪民、陈小科、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1	科华控股	2018/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阳

联系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

邮政编码:213354

电话:0519-87835309

传真:0519-87836173

2、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增加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27日，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7名董事，关联董事陈洪民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27日，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且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在审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就此事项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截至目前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截止到目前2018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陈洪民	162,000	76,000	为本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陈洪民	30,000	29,368	为本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陈小科	162,000	0	为本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陈小科	30,000	0	为本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00	30,000	为本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9,368	为本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三）本次拟增加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拟增加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系公司融资需求加大，拟增加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额度。根据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相应增加。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拟增加金额	增加后金额
1	陈洪民	为本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30,000	20,000	50,000
2	陈小科	为本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30,000	20,000	50,000
3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30,000	20,000	50,000

除上述增加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外，其他额度不变。

二、公司关联方关系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陈洪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小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洪民之子。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陈洪民100%持股的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姓名:陈洪民；

住所:江苏省溧阳市眼香庙**号；

关联人持有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关联方姓名:陈小科；

住所:南京市下关区城河路**号；

关联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3、关联方名称: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民

注册资本:1,210万元；

住所:溧阳市竹箦镇振兴街101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服务；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总资产1,478万元、净资产1,476万元、营业收入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